

## 中央音乐学院2026年博士招生专业方向及导师名单

院系	专业方向	招生导师	学位类别
作曲系	1.作曲	郭文景教授 秦文琛教授 贾国平教授 张千一教授 郝维亚教授 董立强教授 陈欣若教授 姚晨教授	专业学位
	2.配器	董立强教授 陈泳钢教授 王丹红教授	学术学位
	3.复调	龚晓婷教授 梁发勇教授 周娟教授	学术学位
	4.和声	陈欣若教授 张帅教授 徐之彤教授	学术学位
	5.音乐分析	向民教授 傅涛涛教授 胡银岳教授 史付红教授	学术学位
	6.视唱练耳	翁建伟教授 王晔教授 郝卓亚教授 裴聿茹教授 芦小漫教授 张涓教授	专业学位
音乐学系	1.中国古代音乐史	陈荃有编审 李幼平教授 方建军教授	学术学位

院系	专业方向	招生导师	学位类别
音乐系	2.中国近现代音乐史	蒲方教授 汤琼教授	学术学位
	3.西方音乐史	潘澜教授 班丽霞教授 刘小龙教授	学术学位
	4.中国传统音乐	褚历教授 王宇琪教授 吴晓萍教授	学术学位
	5.音乐美学	邢维凯教授 周海宏教授 何宽钊教授 李晓冬教授 柯扬教授 高拂晓研究员 黄宗权教授	学术学位
	6.中国音乐美学史	苗建华研究员 程乾教授	学术学位
	7.音乐心理学	周海宏教授	学术学位
	8.琴学研究	章华英教授	学术学位
	1.歌剧艺术指导	马可·贝雷依教授 陈冰教授 (1705)	专业学位
指挥系	2.指挥	俞峰教授 林涛教授 陈琳教授 杨力教授 陈冰教授 (0306) 朱曼教授	专业学位

院系	专业方向	招生导师	学位类别
钢琴系	1.钢琴演奏	韦丹文教授 杜太航教授 潘淳教授 卞萌教授 张志玮教授 赵聆教授 盛原教授 由熹教授 邹翔教授 谭小棠教授 张欣宁教授 张晋教授 常桦教授 陈曼春教授 唐丽娟教授 黄亚蒙教授 王春教授 杨珊珊教授 陈韵劼教授 居觐教授 孔嘉宁教授	专业学位
	2.手风琴演奏	曹晓青教授	专业学位
管弦系	1.小提琴演奏	童卫东教授 谢楠教授 张提教授 梁大南教授 杨戈芳教授 于兵教授 林朝阳教授 刘霄教授 严涛教授 陈曦教授 岳麟教授	专业学位

院系	专业方向	招生导师	学位类别
	2. 中提琴演奏	苏贞教授 王昌海教授 王绍武教授 曹海教授	专业学位
	3. 大提琴演奏	马雯教授 杨锰教授 娜木拉教授 朱牧教授 林希映教授 鲁鑫教授	专业学位
	4. 低音提琴演奏	侯俊侠教授 宋艺教授 陈翰叡教授	专业学位
	5. 长笛演奏	韩国良教授	专业学位
	6. 单簧管演奏	范磊教授 袁源教授 王滔教授 樊巍教授	专业学位
	7. 双簧管演奏	魏卫东教授 金京春教授 方恒健教授	专业学位
	8. 巴松演奏	李岚松教授 朱军教授	专业学位
	9. 小号演奏	陈光教授	专业学位
	10. 西洋打击乐演奏	李飚教授 张景丽教授	专业学位
	11. 长号演奏	刘洋教授 (0601)	专业学位
	12. 圆号演奏	温泉教授 满焱教授	专业学位
	13. 竖琴演奏	王冠教授	专业学位

院系	专业方向	招生导师	学位类别
民乐系	1.二胡演奏	于红梅教授 薛克教授 马向华教授 朱江波教授 杨雪教授 孙凰教授	专业学位
	2.板胡演奏	胡瑜教授	专业学位
	3.琵琶演奏	章红艳教授 樊薇教授 张强教授 李晖教授 兰维薇教授 赵洁教授	专业学位
	4.筝演奏	吉炜教授 袁莎教授	专业学位
	5.扬琴演奏	刘月宁教授	专业学位
	6.古琴演奏	赵晓霞教授	专业学位
	7.竹笛演奏	戴亚教授 袁非凡教授	专业学位
	8.笙演奏	王磊教授	专业学位
	9.唢呐演奏	石海彬教授	专业学位
声乐歌剧系	1.美声	迪里拜尔教授 刘跃教授 金麟惠教授 孙东方教授 张立萍教授 袁晨野教授 孙媛媛教授 王威教授 许昌教授 谢天教授	专业学位

院系	专业方向	招生导师	学位类别
音乐人工智能与音乐信息科技系		宋元明教授 王传越教授 李国玲教授 张文巍教授 王海涛教授	
	2.民族声乐表演	刘跃教授 黄华丽教授 王丽达教授 陈莉莉教授	专业学位
音乐人工智能与音乐信息科技系	1.音乐人工智能与音乐信息科技	俞峰教授 (音乐导师) 李小兵教授 (音乐导师)  戴琼海教授 (科技导师) 管晓宏教授 (科技导师) 郭毅可教授 (科技导师) 胡斌教授 (科技导师) 李伟教授 (科技导师) 刘河生教授 (科技导师) 孙茂松教授 (科技导师) 王小勤教授 (科技导师) 魏镜教授 (科技导师) 吴玺宏教授 (科技导师) 朱松纯教授 (科技导师)  注: 本方向博士生将采取双导师制 (音乐导师+科技导师) 进行培养 (科技导师按姓氏首字母排序)。	学术学位

院系	专业方向	招生导师	学位类别
	2. 电子音乐作曲	李小兵教授 刘思军教授 肯尼斯·菲尔兹教授 关鹏教授 钱琦教授 朱诗家教授	专业学位
	3. 电子音乐技术理论	李小兵教授	学术学位

说明：

1. 各专业研究生新生入学后确定导师，参照《中央音乐学院表演专业双选制实施暂行办法》执行。
2. 教师在退休当年（以自然年为单位），不再列入学校当年公布的各类招生导师名单。经教师本人同意，可接收退休当年录取的报考其为导师的硕、博新生，原有硕博研究生可以继续带至学生毕业。
3. 导师名单发布后至新生入学前有职称变化的教师，其导师资格按《中央音乐学院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办法》执行。